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人
退伙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认真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人退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发创赢”）合伙人林道藩退伙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松发创赢有限合伙人林道藩退伙部分认缴份额，系合伙人个人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柳杰、徐俊雄、程宁伟

2019年12月20日